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讯飞鸿；证券代码：300213）自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于2016年12月3日、10日、17日、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4、2016-085、2016-087），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7-001、2017-004）。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等公告。2017年2月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

询函【2017】第8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相关问题回复涉及的数据和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保证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0日